**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GZ2024015CS-2）**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1872067)

[第二章](#_Toc51872081) [磋商须](#_Toc51872081)[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_Toc51872081)

[一、磋](#_Toc51872082)[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1872082)

[二、磋商须](#_Toc51872084)[知 11](#_Toc51872084)

[第三章 采购](#_Toc51872085)[内](#_Toc51872085)[容](#_Toc51872085)[及要求 29](#_Toc51872085)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_Toc51872088)[条款 31](#_Toc51872088)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51872090)

[一、总则 36](#_Toc51872092)

[二、磋商办法 37](#_Toc51872129)

[三、评分细](#_Toc51872133)[则及标准 38](#_Toc51872133)

[四、磋商结果及公示 42](#_Toc518721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_Toc51872135)[文件相关格式 44](#_Toc5187213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GZ2024015CS-2

**项目名称：**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7月12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评标地址：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四楼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磋商响应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磋商响应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还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1.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磋商：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②磋商响应前准备：注册账号--点击“用户入驻”—“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人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10853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10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420室

传 真：0570-2932377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933128

质疑联系人：叶筱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25811

3.同级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
| 2 | 采购人 |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750000.00元整。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30日止。 |
| 6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7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质疑投诉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9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同加密形成的备份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地址 | 1.时间：2024年7月12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评标地址：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四楼评标厅）。 |
| 15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1）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响应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 16 |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递交 |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按要求以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至以下地址。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420室  联系人及电话：余女士 0570-3025811  递交要求：装有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U盘或光盘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 17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响应人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人代表应当在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人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若磋商响应人未按先后顺位进行电子磋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磋商无效。 |
| 18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 |
| 2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磋商响应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磋商响应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还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
| 2125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  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2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4 | 演示环节 | 🗹A不组织。  🞎B组织。 |
| 25 | 磋商响应人信用查询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磋商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6 | 其他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本次磋商响应商务报价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初次报价，否则无效。 |
| 27 | 磋商文件解  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的磋商、成交、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3.“磋商响应人”系指邀请本项目采购活动，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成交人必须承担的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货物”系指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经合法途径取得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所有货物。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电子签章”系指可通过CA驱动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9.“甲方”系指采购人，在项目磋商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10.“乙方”系指在磋商响应阶段称为磋商响应人，成交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综合评分办法执行。

**（四）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l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成交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网银等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账号：201000086189410

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各磋商响应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六）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磋商响应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响应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响应人无关。

5.磋商响应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磋商响应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磋商响应人的响应均无效。

6.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响应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采购人可在成交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采购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9.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磋商响应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6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2.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内容 | 格式 |
| 1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格式1.1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1.2 |
| 4 |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 | 格式1.3 |
| 5 | 其他磋商响应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内容 | 格式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2.1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格式2.2 |
| 3 | 自评分表 | 格式2.3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格式2.4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2.5 |
| 6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 |  |
| 7 |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如有，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内容 | 格式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3.1 |
| 2 | 报价文件目录 | 格式3.2 |
| 3 | 报价函 | 格式3.3 |
| 4 | 报价一览表（磋商初次报价） | 格式3.4 |
| 5 | 磋商报价明细表 | 格式3.5 |
| 6 | 其他磋商响应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组成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活动服务人员的劳务、保险、福利、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初次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5.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磋商响应人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6.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响应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各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磋商响应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磋商响应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按要求以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至以下地址。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东城华庭420室

联系人及电话：余女士 0570-3025811

递交要求：装有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U盘或光盘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磋商无效。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3.1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至指定地点，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3.3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磋商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磋商响应人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供应商在报价函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一）开启磋商响应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二）开启磋商响应准备**

1. 开启磋商响应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启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流程（两阶段）

3.1第一阶段

3.1.1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各磋商响应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如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磋商响应人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磋商响应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3.1.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资格文件”相关内容及规定。

3.2第二阶段

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3.2.2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2.3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3.2.3.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磋商响应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出磋商。

3.2.4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2.5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响应），不再后续磋商。

**七、磋商**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采云平台相关专业自行抽取。

2.磋商小组的职责

2.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进行。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5.在磋商和评定中标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磋商。

6.采购人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三）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四）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1.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小组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1.磋商前准备

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以供应商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5.1在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5.1.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5.1.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1.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1.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5.1.5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1.6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1.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1.8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5.1.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5.2在对**“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5.1.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2.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5.2.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2.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2.6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7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2.8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2.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2.10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5.2.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5.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5.3.2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5.3.3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5.3.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3.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5.3.6符合报价修正原则，不接受报价修正的；

5.3.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5.3.8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3.10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5.3.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6、恶意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不同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的IP地址一致或不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的MAC地址一致。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磋商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在线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九）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九、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化思想，用两个“结合”来弘扬传承古琴文化，在守护传统的同时促进时代新作的诞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古琴新作品的创作，拟举办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系列活动以及子活动“琴祭孔子”古琴名家走进衢州孔庙音乐会。

**二、项目实施效果**

1.高水平的古琴室内乐新作品集中演绎，为衢州观众呈现一场富有高雅艺术魅力的音乐盛宴。

2.通过高水平活动的承办，激励业界创作更多跟衢州、孔子相关的优秀曲目，更好地宣传推介衢州。

3.衢州古琴文化源远流长，通过全国性的展演活动，弘扬传承衢州古琴文化，助力衢州文化高地建设。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策划组织实施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包括活动策划、执行、宣传等。

（一）活动一：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1.时间、地点（具体时间以及地点需与采购人确认）

发布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布比赛启事

初评时间：2024年10月

复评、终评时间：2024年11月中下旬

复评终评及展演地点：衢州保利大剧院小剧场

2.本次活动面向全球征集高水准古琴新作品的专业作曲，全国十一大音乐学院推选，要求专门以古琴为独奏或主奏乐器进行新创作并展演，题材创作倡议以孔子为主题。择取不同体裁，具有代表性的优秀获奖作品在衢州进行公演。

（二）活动二：“琴祭孔子”古琴名家走进衢州孔庙音乐会

1.时间、地点（具体时间以及地点需与采购人确认）

时间：2024年9月27日晚

地点：衢州孔府后花园

2.在纪念孔子诞辰2575周年之际，作为2024南孔文化季一项重要活动，古琴名家走进衢州孔氏南孔家庙，弹奏传世古琴“清流戛玉”，邀请参加祭孔的嘉宾聆听，借丝竹之音传颂孔子思想。演奏曲目从衢州历史上有关的曲目中选择。

3.媒体宣传：包括但不仅限于央视频、国琴直播平台网上进行视频直播。

（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场地布置（包含舞台搭建、灯光、舞美、音响等）

2.配备专业团队策划、导演以及实施

3.具备直播配套设备

4.央视频、国琴网等平台直播、后期制作、散播推广

5.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分配调度等

6.提供演奏家的交通、食宿等接待服务

7.负责临时资料的印制、不可预见等内容的准备。

**四、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若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且成交人没有违约情形的付清剩余合同款。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30日止。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供货人）：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采购价款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人工、包装、运输、装卸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支付采购价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付清剩余合同款。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6.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间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保密义务**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特别提醒条款：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伤亡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6.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在线磋商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在线磋商及评审过程：

3.1采购响应文件签收、解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人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2开启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入开评标流程

3.2.1进入开标记录，主要查看供应商开标情况；

3.2.2资格审查

主要按本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包括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在线资格审查；

3.2.3符合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内容；

3.2.4在线磋商

3.2.5二次（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各继续参加的磋商响应人在开启第二轮报价时限要求不超过30分钟进行二轮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报价作无效处理。

3.2.6商务技术评分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评分，主要查看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相对应评分，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可发起在线发起询标函。

3.2.7商务技术评分汇总：政采云平台根据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进行汇总。

3.2.8系统上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2.9报价评审

（1）评审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等进行在线评审。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2）若磋商响应人在第一轮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金额不一致时，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响应人的报价进行修正确认；若上传报价文件或新一轮报价中大小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响应人的报价进行修正确认。

（3）评审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的二轮报价进行在线评审。

3.2.10政采云平台进行总得分汇总。

3.2.11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3.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值。

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提供的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商务技术分（90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团队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经验、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6分；2.具备一定专业技能及服务经验的得4分；   3.专业技能及服务经验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划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的得8分；2.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有一定经验的得6分；  3.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经验的得4分；  4.人员配备、职责划分及经验欠缺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3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目标、服务内容分析理解等情况是否准确、详尽、明晰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背景理解完整、项目需求理解准确的得4分；2.项目背景理解基本完整、需求基本准确的得2分；3.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4 | 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实施方案（包含对活动涉及的举办内容、举办流程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思路有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5 | 琴祭孔子”古琴名家走进衢州孔庙音乐会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琴祭孔子”古琴名家走进衢州孔庙音乐会实施方案（包含对活动涉及的举办内容、举办流程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思路有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6 | 演出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出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创作、编配及演员参演、演出节目安排、艺术指导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思路有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7 | 视频直播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直播实施方案（包含直播拍摄执行技术方案及直播设备配置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思路有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8 | 现场场地布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场地布置实施方案（包含现场布置、舞台设备租赁及运维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9 | 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10 | 后勤保障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本项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计划及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11 | 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现场布置实施时、活动举办时以及活动结束拆除清理时指定的安全保障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现场秩序维持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2 | 服务情况与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情况与承诺（包含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服务与技术支持）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条理、可行、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内容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3 | 合计 | | 90分 |

**注：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则作废标处理，并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因素表，对各有效磋商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人最终的技术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报价分（10分）**

**▲2.1最终报价：**

**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项目的需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二次报价超过初次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二轮报价后，各磋商响应人在不超过30分钟进行二轮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2报价评审**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报价分计算**

价格分满分分值：10分

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人中最低响应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报价】×1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磋商响应人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四、磋商结果及公示**

1.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提供的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4.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磋商结果公示

7.1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7.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9.1成交通知书

9.1在磋商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来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9.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10.合同的签订

10.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10.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资格文件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格式1.3：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衢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项目编号：QZGZ2024015CS-2

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格式2.2：自评分表**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磋商、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扫描件），如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名称） ：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格式2.5：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执业资格 | 学历 | 同类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衢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三、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

项目编号：QZGZ2024015CS-2

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格式3.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磋商响应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3：开标一览表（磋商初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磋商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大写：人民币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4：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2.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其他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宋韵儒风 南孔琴韵”第三届“敦煌杯”古琴室内乐新作品展演活动（编号：QZGZ2024015CS-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磋商响应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719155005@qq.com，如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磋商响应人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磋商响应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